

#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製表日期：110年8月24日

注意：本(110)年度提供已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介接機關如下，請參考。

各受查調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因受其個別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可能有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確保資料無訛。**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一	土地、建物(僅提供已登記建物) 1. 無法提供 62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另該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故亦無法提供 2. <b>無法提供國外不動產</b>	內政部地政司
二	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 提供已登記及未登記建物資料之查詢介面，請申報人自行判斷那一筆為未登記建物，並「勾選」後點選「引用選取」，系統會將您勾選的該筆資料帶入建物欄位(流程詳操作手冊 P2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	汽車(僅提供牌照狀態為正常使用或車牌失竊之車輛)	交通部路政司
四	船舶	交通部航政司
五	航空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六	礦業權	經濟部礦務局
七	商標、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八	<p>有價證券</p> <p>1. 上市、上櫃、興櫃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部分下市櫃仍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p> <p>註：(1)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基金淨值，若非以新臺幣計價，則未提供折合新臺幣總額。(2)為符合財產申報表之申報標準，凡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淨值」、「外幣幣別」及「折合新臺幣總額」等3項欄位資料，則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供。</p> <p>2. 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申購之境內有價證券(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3. 變動申報表：前次申報(基準)日至本次申報(基準)日國內上市(櫃)股票變動情形</p> <p>4. <b>債券：資料來源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無實體集中保管債券部分，該公司僅提供介接日</b></p>	<p>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僅提供「淨值」、「外幣幣別」及「折合新臺幣總額」等3項資料)</p> <p>3. 66家證券商</p> <p>4. 58家證券投信公司及證券投顧公司</p>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11月1日)購券餘額，請自行確認餘額後申報。	
九	<p>1. 存款（本國銀行國內分行帳戶餘額）</p> <p>2. 放款（本國銀行國內分行）</p> <p>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有價證券—僅包含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 37 家銀行購置之境內、境外基金</p> <p>4. 其他金融商品-黃金存摺、連動債等</p> <p>5. 信託申報表：已交付信託的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右列 38-50 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臺灣銀行</li> <li>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li> <li>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li> <li>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li> <li>6. 臺灣土地銀行</li> <li>7. 第一商業銀行</li> <li>8. 華南商業銀行</li> <li>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 <li>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li> <li>11. 彰化商業銀行</li> <li>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li> <li>13. 高雄銀行</li> <li>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li> <li>15. 台中商業銀行</li> <li>16. 京城商業銀行</li> <li>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li> <li>18. 陽信商業銀行</li> <li>19. 聯邦商業銀行</li> <li>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li> <li>21. 元大商業銀行</li> <li>22. 玉山商業銀行</li> <li>23. 凱基商業銀行</li> <li>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li> <li>2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li> <li>26. 安泰商業銀行</li> <li>27. 瑞興商業銀行</li> <li>28. 華泰商業銀行</li> <li>29. 板信商業銀行</li> <li>30. 三信商業銀行</li> </ol>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31. 永豐商業銀行 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6. 王道商業銀行 37. 全國農業金庫 38.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39.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40.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41.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42.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43.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4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45.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4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4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48.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49.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50.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 資訊中心
十	1. 保險 2. 放款(含保單借款)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1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土地 建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2年7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故無法提供介接。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li> <li>2. 國外之不動產無法提供。</li> <li>3. 土地部分，僅提供110年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請依規定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li> <li>4. 「未登記建物」無法直接提供申報，惟提供查詢及引用功能，申報人仍須自行確認後，將未登記建物資料勾選並引用載入於申報表之建物欄位。</li> </ol>
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表列金融機構之境外分行，例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及非本表所列金融機構如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如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等存款無法提供。</b></li> <li>2. 各金融機構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金融機構查詢。</li> </ol>
有價證券 （含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 憑證、其 他有價證 券等金融 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無法提供未上市（櫃）、興櫃股票。</b></li> <li>2. 未在上開表列之金融機構（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有價證券資料無法提供。</li> <li>3.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li> <li>4. 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li> </ol>
珠寶等其 他具有相 當價值之 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li> <li>2. 珠寶、古董、字畫等資料無法提供。</li> </ol>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債權債務	<p>1. 金融機構債務列入「呆帳」或「催收款」（含信用卡轉為呆【壞】帳）者，介接金額係各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基準日」之帳面餘額，非實際「呆帳」或「催收款」金額，爰實際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2. 私人債權、債務無法提供。</p> <p>3.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無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4. 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請自行申報：</p> <p>(1) 申報人以<b>融資</b>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b>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b></p> <p>(2) 申報人以<b>融券</b>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b>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b></p>
事業投資	<p><b>無法提供</b>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等資料。</p> <p><b>109年起提供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惟部分加入共用中心之信用合作社無法提供，請自行查明後申報。</b></p>
信託申報表	<p>無法提供信託財產清單，請依規定將信託財產清單影本（須提供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信託財產清單）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同步上傳。</p>
變動申報表	<p>無法提供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止土地及建物變動（例如：買賣、繼承）之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